

山东交通学院航海学院文件

航海院发〔2016〕3号

山东交通学院航海学院 关于印发学院印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《山东交通学院航海学院印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2016年7月1日议事决策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执行。

山东交通学院航海学院

2016年7月1日

山东交通学院航海学院印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印章管理，规范印章使用程序，保证印章安全、正常使用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1、本规定遵守学校印章管理制度与使用规定，依据威海校区印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，本着精简、高效的原则，流程操作，规范管理。

2、本办法所指印章包括学院公章、学院党总支印章，院领导公务私章、签字章。

3、学院实行专人负责制，由学院指定专人保管，学院办公室档案管理。

4、印章使用审批单及使用业务流程见附件。

5、本办法由航海学院负责解释。

6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

记录编号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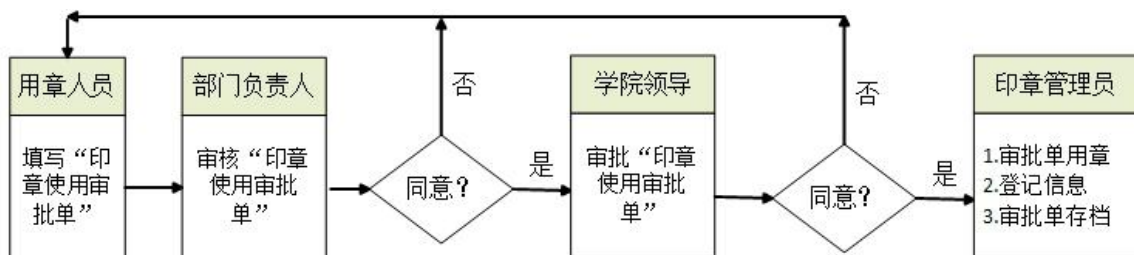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交通学院航海学院印章使用审批单

印章:

编号:

用章事由
申请人: 年 月 日
部门负责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: 年 月 日
学院领导审批 院领导: 年 月 日

2. 用章使用业务流程



报送: 威海校区党工委、管委会。

山东交通学院航海学院

2016年7月1日印发

校对: 魏恩平

印5份